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包芯寧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包芯寧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包芯寧核發支付命令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，而聲請人民國同年7月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多元繳費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